

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
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新竹縣政府 <u>及</u> 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	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	文字酌作修正。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倡導 <u>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</u> (以下簡稱各機關)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倡導本府暨所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文字酌作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 (一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 (二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 (一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 (二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適用對象：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。	三、適用對象：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	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	本點未修正。

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	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	
五、經費編列： 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	五、經費編列： 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、附則： 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 (二)各機關辦理 <u>文康活動</u> ， <u>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</u> 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 <u>書面契約</u> 。 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	六、附則： 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 (二)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 <u>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</u> 。 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	一、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六點第二款，本要點配合修正。 二、茲為維護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，現行規定第二款明定各機關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之規定；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時點仍有疑義，為期明確，並參酌保險法第十三條之用語，爰修正第二款，由各機關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 三、另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並期權利義

		務關係明確，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，爰酌作修正。
七、 <u>新竹縣各鄉(鎮、市)</u> 公所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。	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。	文字酌作修正。